

2025' 华佗杯全国高等院校针灸推拿临床 技能大赛奖项设置

一、奖项设置

1.个人奖

(1) 学生组个人单项奖：刺法、温针灸、推拿手法、腧穴定位比赛设单项奖，分别为一等奖 4 名，二等奖 7 名，三等奖 10 名。

(2) 学生组个人全能奖：腧穴定位及刺法、温针灸、推拿操作和经典背诵四项成绩合计设全能奖，分别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5 名。

(3) 临床教师组个人单项奖：腧穴定位、刺法、隔附子饼灸/拔罐、推拿比赛设单项奖，分别为一等奖 4 名，二等奖 7 名，三等奖 10 名。

(4) 临床教师组个人全能奖：特定穴、病案、温针灸、推拿四项成绩合计设全能奖，分别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5 名。

(5) 境外学生组个人单项奖：刺法、温针灸、推拿手法、腧穴定位比赛设单项奖，分别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。

(6) 境外学生组个人全能奖：境外学生组不参加决赛，以半决赛刺法、温针灸、推拿手法、腧穴定位四项成绩合计设全能奖，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，三等奖 3 名。

(7) 优秀个人奖：未获得以上个人单项或全能奖者，授予优秀个人奖。

2.团体奖

按各参赛单位（需含学生组和临床教师组）参赛选手半决赛各项目成绩之和，由高到低排名，总分前 10 名获团体一等奖，总分第 11~24 名获团体二等奖，总分第 25~49 名获团体三等奖。其中只派出一支代表队参赛的学校直接颁发三等奖。

3.优秀组织奖

凡派出学生组、临床教师组、境外学生组三组的参赛单位，将授予优秀组织奖。

4.特别贡献奖

授予对此次大赛做出特别贡献的单位。

二、名次录取

1.学生组、境外学生组个人单项赛中

①刺法(消毒、进针，行针、补泻、出针)项目若得分相等者，则以进针得分高者列前；再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②温针灸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③推拿手法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④腧穴定位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

用时短者排名列前；若得分、用时都相同，以非常用穴成绩为准。

2.临床教师组个人单项赛中

①腧穴定位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用时短者排名列前；若得分、用时都相同，以非常用穴成绩为准。②刺法(复式补泻；飞经走气)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则以复式补泻得分高者列前；再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③隔附子饼灸/拔罐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则以隔附子饼灸得分高者列前；再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④推拿手法项目若得分相同者，则并列名次。

3.个人全能项目：学生组、临床教师组都取半决赛中各比赛项目成绩之和，总分前9名进入个人全能项目决赛，如第9名成绩相同，则以腧穴定位得分高者列前，再相同者，则依次以推拿手法得分、进针得分、行针补泻得分高者列前。

境外学生组取半决赛中各比赛项目成绩之和，总分前6名获个人全能奖，不再决赛决名次，按总分高低分列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如成绩相同，则以腧穴定位得分高者列前，再相同者，则依次以推拿手法得分、进针得分、行针补泻得分高者列前。

根据大赛惯例，如果出现同一所学校在同一组的3名参赛选手总成绩入围前9名，按照分数高低只取前2名参加决赛的全能比赛，而下一名次的选手向上顺移。如果上移的选手所在单位也出现3名满额，以此类推，后一位名次的选手

再往前上移。

4. 参赛单位团体赛若得分相同者，则以学生组总分得分高者列前；再相同者，则以临床教师组总分高者列前；再相同者，并列名次。